

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5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,55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,880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7 月 2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7 月 21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| 类别 | 本次变动前 | | 本次变动 | 本次变动后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数量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 送股或转增 | 数量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
| 限售流通股 | 14687500 | 71.47 | 8812500 | 23500000 | 71.47 |
| 无限售流通股 | 5862500 | 28.53 | 3517500 | 9380000 | 28.53 |
| 总股本 | 20550000 | 100.00 | 12330000 | 32880000 | 100.00 |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2,88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6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92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公告编号： 2017-046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漕廊公路 1559 号

联系人：杨瑞顺

联系电话：021-67251408

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4 日